

第六冊

傷寒論輯義

傷寒論述義

傷寒論集成

陳 存 仁 編 校

皇 漢 醫 學 叢 書

丹波元簡著

傷 寒 論 輯 義

世界書局印行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傷寒論輯義序

許叔微曰。讀仲景論。不能博通諸醫書。以發明其隱奧。專守一書。吾未見能也。余蚤奉家庭之訓。讀傷寒論。間從一二耆宿。有所承受。然既無超卓之才。何有創闢之識。因循苟且。粗領會厓略。以爲臨證處方之資。忽忽二十餘年矣。唯癖嗜聚書。以所入之贏。頗多儲畜。如傷寒一科。殆至四十餘家。以事務倥傯。不克顓心於抽繹。僅供一時披尋耳。會丙辰秋。爲人講斯書。因顧世爲仲景書者。或謂傷寒論。只當於原文中。字櫛句比。參證互明。以求其歸趣。別開心眼。後世注家。迂腐之談。無益方術。一槩抹撥而可矣。是蓋性高明者。宜如此也。如余則謂宋元而降。解釋此書者。亡慮數十家。深討蒐窮。各竭其心。其間雖意見各出。得失互存。均之非無追溯仲景淵源者焉。嗚呼。余也才識不能逮今人。安能望于前賢。矧竭一人之心力智巧。廼孰與假數百年間。數十賢之所竭心力智巧。而以爲吾有也。於是公私應酬之暇。陳所儲畜。逐條歷攷。旁及他書。廣求密搜。沈思默想。竊原許氏之旨。而期闡發其隱奧。臨證以辨疑。處方得精當而已。遂錄以成一書。亦聊便於講肄。是吾志也。而取誦於高明者。吾不憂也。凡七卷。名曰傷寒

輪輯義。昔人云。易稿則技精。屢劉則藝進。是書之成。但恐決擇未精。或失繁蕪。輯以俟他日之刪汰云爾。豈享和紀元春二月望。直舍書。丹波元簡廉夫。

傷寒卒病論集原序

柯本。卒。作雜。宜從。詳見于綜概。方氏以降諸本。並無集字。

論曰。程本。刪論曰二字。錫志柯同。余每覽越人入號之診。望齊侯之色。二事。見史記扁鵲傳。未嘗不慨

然歎其才秀也。慨。嘔。嘔。說文。嘔。嘆也。詩王風。嘔其嘆。又曹風。愾我寤嘆。愾。即慨字。案晉潘岳問居賦序。岳嘗讀汲黯傳。至司馬安四至九卿。而良史書之。以

巧宦之目。未嘗不慨然廢書而歎。文法略同。並原於史孟軻列傳。怪當今居世之士。曾不留神醫藥。精究方術。史秦始

召文學方術之士。漢平帝紀。方術本草。上以療君親之疾。下以救貧賤之厄。中以保身長全。以養

其生。但競逐榮勢。企踵權豪。漢蕭望之傳。天下之士。延頸企踵。爭願自效。孜孜汲汲。博雅。孜孜汲汲。惟名

利是務。崇飾其末。忽棄其本。華其外而悴其內。皮之不存。毛將安附焉。左傳十四

年文。卒然遭邪風之氣。嬰非常之疾。嬰疾。又見後漢李膺傳。患及禍至。而方震慄。降志

屈節。論語微子。不降其志。不辱其身。家語。宰子進于孔子。不可以已乎。欽望巫祝。爾雅。欽。敬也。楚

日巫。說文。祝。祭主贊詞者也。告窮歸天。束手受敗。束手。見後漢光武紀。賫百年之壽命。同。千金方作齋。齋

亦持也。左傳傳三十二年注。上壽百二十歲。中壽百歲。下壽八十。莊子盜跖篇。人上壽百歲。中壽八十。下壽六十。持至貴之重器。委付凡醫。恣

其所措。咄嗟嗚呼。何休公羊注曰。咄。咄。咄也。厥身已斃。神明消滅。變為異物。賈誼鵬鳥賦。化

足。幽潛重泉。紅淹述哀詩。美人歸重泉。李善注。引潘岳悼亡詩。之子歸窮泉。重壤永幽隔。徒為啼泣。痛夫。舉世昏迷。莫能

覺悟。不惜其命。若是輕生。彼何榮勢之云哉。案從當今居世之士至此。千金方序論。引張仲景曰。文與此少異。而

進不能愛人知人。退不能愛身知己。遇災值禍。身居厄地。厄。本作死。何蒙蒙昧昧。

春若遊魂。

意。千金作癰。柯本作蠱。禮哀公問。寡人意愚冥煩。易繫辭。遊魂爲變。皇甫謐甲乙經序曰。夫受先人之體。有八尺之軀。而不知醫事。此所謂遊魂耳。蓋此義也。

哀乎趨世之士。馳競浮華。不固根本。忘軀徇物。

莊子讓王篇。今世俗之君子。危身棄生以徇物。

危若冰

谷。潘岳寡婦賦。若履冰而臨谷。李善注。毛詩曰。惴惴小心。如臨於谷。又曰。戰戰兢兢。如履薄冰。北史周武帝紀。詔曰。每一念及。若臨冰谷。

至於是也。余宗族

素多。向餘二百。建安紀年。

案紀年。紀元之年也。漢書武帝紀。元狩元年。冬十月。祠五時。獲一角獸。以燎。始以天瑞紀元。

以來。猶

未十稔。

左傳襄二十七年。不及五稔。注。稔。年也。穀一熟。爲一年。

其死亡者。三分有二。

案此乃當今居世之士。委付凡醫。故如是爾。

寒十居其七。感往昔之淪喪。

書微子篇。今殷其淪喪。博雅。淪。沒也。

傷橫夭之莫救。乃勤求古訓。

書畢命。不由古訓。于何其訓。

博采衆方。撰用素問。九卷。八十一難。

志云。素問九卷者。素問八十一難。內有遺闕。故舉其卷。

靈樞

君臣問答八十一難。毫無遺闕。故舉其篇。案九卷。即靈樞。八十一難。即難經也。志聰注大謬妄。

陰陽大論。

案林億等。以素問運氣七篇。爲陰陽大論。然無明據焉。

胎

論藥錄。

志云。胎論藥錄者。如神農本草經。長桑陽慶禁方之類。胎論者。羅列之謂。案此說未有所據。

并平脈辨證。

柯云。仲景言平脈辨證。爲傷寒雜病論。是脈與證。

未嘗兩分也。案平脈辨證。亦似書名。然史志未著錄。今無所攷。

爲傷寒雜病論合十六卷。雖未能盡愈諸病。庶

可以見病知源。若尋余所集。思過半矣。

易下繫辭。知者觀其象辭。則思過半矣。王弼云。過半之益。不亦宜乎。孔穎達云。聰明知達之士。觀象辭。則能

思慮有益。以過半矣。肺知信也。五藏。肝仁。肺義。心禮。腎知。脾信也。

夫天布五行。以運萬類。

人稟五常。以有五藏。

白虎通曰。五常者何。謂仁義禮

難極。自非才高識妙。豈能探其理致哉。

案才高。與首段才秀應。易上繫辭。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

玄冥幽微。變化

伯高雷公少俞少師仲文。

案仲文。史書醫傳等。無攷。

中世有長桑扁鵲。

漢有公乘陽慶及

倉公。下此以往。未之聞也。觀今之醫。

即前段所謂凡醫。

不念思求經旨。以演其所知。

各承家技。終始順舊。省疾問病。務在口給。論語。禦人以口給。何晏注。候人口辭捷給。相對斯須。斯須猶須。

吏。禮樂記。禮樂不可斯須去身。便處湯藥。按寸不及尺。寸謂寸口。尺謂尺膚。握手不及足。人迎跌陽三部

不參。謂寸關尺。引王脫脈訣曰。說脈之法。其要有三。一曰人迎。在結喉兩旁。法天。二曰三部。謂寸關尺。在於腕上側。法人。三曰跌陽。在足面繫鞋之所。法地。三者皆氣之出入要會。

所以能決吉凶死生。凡三處。大小遲速。相應齊等。則爲無病之人。故曰。人迎。動數發息。不跌陽。三部不參。動數發息。不滿五十。未知生死。所以三者決死生之要也。

滿五十。靈樞根結篇曰。脈。不滿五十動。而短期未知。陸機歎逝賦。嗟人生之短期。李善注。素問。雷公曰。請問短期。決

診九候。見素問三部九候論。一止者。一藏無氣。故須候五十動。會無髣髴。說文曰。仿。相似也。佛。見不審也。明堂闕庭。盡不見察。明堂。靈樞五色篇曰。明堂。鼻也。闕

庭者。眉間也。所謂窺管而已。莊子曰。魏牟謂公孫龍曰。乃規規而求之以察。索之以辨。是直用管窺天。用錐指地。不亦小乎。夫欲視死

別生。實爲難矣。案齊侯猶生。而視其死。魏太子已死。而別其生。首以越人之才秀起。故結以此二句。○夫天以下。止難矣。千金方。載治病略例首。文與此少異。孔

子云。生而知之者上。學則亞之。多聞博識。知之次也。論語季氏篇曰。孔子曰。生而知之者上。學而知之者次也。困而學之又其次也。文異義近。余宿尙方術。請事斯語。論語顏淵篇。雍雖不敏。請事斯語。○案生而

博識。乃前段所謂勤求古訓。博采衆方之類是也。蓋生而知之者。天之所賦。不可企而及。學與多聞博識。人之所能。皆可勤而至矣。當今居世之士。不留神醫藥。精究方術。獨仲景宿尙之。然無

越人之才之秀。唯欲多聞博識。以精究之。故謂孔子語。以服膺之而已。此蓋仲景之謙辭。漢長沙守南陽張機著。

程應旂曰。案古人作書大旨。多從序中提出。故善讀書者。未讀古人書。

先讀古人序。從序法中。讀及全書。則微言大義。宛然在目。余讀傷寒論

仲景之自序。竟是一篇悲天憫人文字。從此處作論。蓋卽孔子懼作春

秋之微旨也。

林億等校定序曰。張仲景漢書無傳。見名醫錄云。南陽人。名機。仲景乃其字也。舉孝廉。官至長沙太守。始受術於同郡張伯祖。時人言。識用精

微過其師。

太平御覽。引仲景方序論。文同。

按皇甫謐甲乙經序云。漢有華佗。張仲景。仲景見

侍中王仲宣。時年二十餘。謂曰。君有病。四十當眉落。眉落半年而死。令

服五石湯可免。仲宣嫌其言忤。受湯勿服。居三日。見仲景。謂曰。服湯否。

仲宣曰。已服。仲景曰。色候固非。服湯之診。君何輕命也。仲宣猶不言。後

二十年果眉落。後一百八十七日而死。終如其言。此事雖扁鵲倉公。無

以加也。

太平御覽。引何顯別傳。文同。

又晉書皇甫謐傳。仲景垂妙于定方。抱朴子。仲景開

胸納赤餅。

出初學記。及素問王冰註。今抱朴子無所攷。

晉去漢未遠。其見稱于當時如何。仲景雖於

漢書無傳。其爲漢末人無疑矣。

後漢書劉表傳。

建安三年。長沙太守張羨。率零陵桂陽三郡畔表。

表遣兵攻圍。破羨平之。註。英雄記曰。

張羨南陽人。蓋仲景。羨之族。豈表破羨之後。使仲景代之乎。

凡例

一傷寒論有二本。一爲宋本。係宋治平中高保衡等校定。一爲金成無已

注解本。而金匱玉函經亦是傷寒論之別本。同體而異名者。蓋從唐以

前傳之。大抵與千金翼所援同。外臺。柴胡加芒消湯方後。引玉函經。方與今本符。脈經外臺祕要所

引。互有少異同。方有執以降諸家注本。盡原成本。案成本。今收醫統正脈中。而又有汪濟川王執中張遂辰

等校本。余家所藏。獨爲元板。蓋係聊攝之舊本。而又有小小異同者。蓋各家以意所改。非敢有別本

而訂之。方氏所謂蜀本。程氏所謂古本。未知何代所刊。特可疑耳。今行

宋板。明趙開美所翻雕。雖非原本。文字端正。不失治平之舊格。成氏注本。又有少異。

唯明理論所載。或有與宋本文同者。又案李時珍本草綱目。人參柴胡。惟張仲景傷寒論。作人參芫胡。今世未見此本。唯成注釋音。載芫音參。芫音柴。的知古本如此。今原文

一遵宋板。而諸本異同。盡注各條下。以備參攷。

一書名輯義。每條必鑽研諸家注解。虛心衷攷。衡別是非。採輯其最允當

於本文者。或一條止一二家。或一條兼衆說。大抵以文義相須爲先後。

不敢拘注家之世次。刪冗語節要義。不致彼此迭見。眩惑心眼。要使文

義較著。旨趣融貫而已。但其中脫文誤字。其義難領會者。則姑舉數說。

不敢判其然否。以俟來哲。所輯入諸家。一倣金壇王氏之義例。〔成〕者。

無已也。傷寒論〔趙〕者。嗣真也。〔宸〕者。沈亮宸也。以上二家。係仲景全書中所引。〔兼〕者。張兼

善也。

係律繩所引。

〔王〕者。字泰也。

傷寒律繩。

〔方〕者。有執也。

傷寒條辨。

〔喻〕者。昌也。

傷寒論篇。

〔徐〕

者。彬也。

傷寒原方發明。

〔程〕者。應旆也。

傷寒後條辨。

〔錢〕者。潢也。

傷寒源集。

〔柯〕者。琴也。

傷寒論注。

〔周〕者。揚俊也。

傷寒三注。

〔張〕者。璐也。

傷寒續論。

〔志〕者。張志聰也。

傷寒論集注。

〔印〕者。傷

寒宗印也。

張志聰著。

〔錫〕者。張錫駒也。

傷寒直解。

〔魏〕者。荔彤也。

傷寒論本義。

〔三〕者。王三

陽也。

傷寒綱目。

〔汪〕者。琥也。

傷寒辨注。

〔閔〕者。芝慶也。

傷寒要編。

〔林〕者。瀾也。

以上六家。係金鑑所引。

〔明

宗也。〕鄭者。重光也。〔知〕者。程知也。〔駒〕者。吳人駒也。

以上六家。係金鑑所引。

〔鑑〕

者。乾隆御纂醫宗金鑑也。〔吳〕者。儀洛也。

傷寒分經。

〔舒〕者。詔也。

再重訂傷寒論集注。

此餘

不專疏釋。而別立論。以闡發本經之義者。作注外之注。附各條後。其姓

氏書目。以涉繁瑣。今不揭示于此。

一注家有爲新奇之說者。遽見之。則似可依據。然其實大眩惑後人。如是

者。則略加辨駁。亦注于各條之後。

一古今方書。用仲景方立醫案。及爲之加減者。足以啓發運用之機。故隨

所見。而附各方後。

一文字訓釋。非醫家可深研。然凡几溫溫劑頸擗地之類。不究其義。於臨

證施理之際。不無疑滯。故細檢查攷。多方引證。亦附條末。非敢驚博也。

一論中誤文脫字。不敢妄加刪改。並注各條後。本漢儒尊經之遺意而已。

綜概

傷寒論。後漢張仲景著。晉王叔和撰次。經六朝隋唐。而未見表章者。至宋治平中。始命儒臣校定之。高保衡孫奇林億等序。載開寶中。節度使高繼仲。會編錄進上。其文理舛錯。未嘗攷正。

案開寶。宋太祖時號。劉完素原病式云。唐開寶中。誤。

歷代雖藏之

書府。亦闕於讎校。國家詔儒臣。校正醫書。先校定張仲景傷寒論十卷。總二十二篇。合三百九十七法。除複重有一百一十二方。

案原一百一十三方。闕禹餘糧丸一方。故云爾。

其

命書以傷寒者。仲景自序。稱其宗族餘二百。建安紀年以來。猶未十稔。其死亡者。三分有二。傷寒十居其七。感往昔之淪喪。傷橫天之莫救。遂作此書。攷論中。傷寒乃外感中之一證。太陽病或已發熱。或未發熱。必惡寒體痛嘔逆。脈陰陽俱緊者。名爲傷寒。此卽麻黃湯之所主。其十分之七。豈盡以麻黃湯一證而死乎。蓋傷寒者。外感之總稱也。素問。黃帝問熱病者。傷寒之類也。而岐伯答以傷寒。一日太陽云云。難經。傷寒有幾。曰有中風。有傷寒。有濕溫。有熱病。有溫病。千金方。引小品云。傷寒雅士之辭。云天行溫疫。是田舍間號耳。不說病之異同也。攷之衆經。其寔殊異矣。肘後方云。貴勝雅言。總呼傷寒。世俗因號爲時行。外臺祕要。許仁則論天行病云。此病。

方家呼爲傷寒。而所以爲外感之總稱者。蓋寒爲天地殺厲之氣。亘於四時。而善傷人。非溫之行於春。暑之行於夏。各王于一時之比。是以凡外邪之傷人。盡呼爲傷寒。仲景所以命書者。祇取于此而已。如麻黃湯證。則對中風而立名者。卽傷寒中之一證。其義迥別矣。後漢崔實政論。夫熊經鳥伸。雖延歷紀之道。非續骨之膏。案所謂傷寒。乃指天行病。蓋用雅士之辭也。張子和儒門事親云。春之溫病。夏之暑病。秋之瘧及痢。冬之寒氣及咳嗽。皆四時不正之氣也。總名之曰傷寒。孫應奎醫家類選云。凡風寒暑濕熱燥。天之六氣。自外而中人五藏六府。十二經絡者。四時之中。皆得謂之傷寒。程氏後條辨云。傷寒有五之寒字。則只當得一邪字看。而係之以論者。程氏後條辨曰。論卽論定後官之論。案禮王制。司馬辨論官材。論定然後官之。是也。論之爲言。有法有戒。有案有例。在仲景儼然以筆削自任。作一部醫門斷定之書。故論字斷不可以曰篇曰書曰集等字代之。方氏條辨亦曰。書曰論。何也。論也者。仲景自道也。蓋謂憤傷寒之不明。咸宗族之非命。論病以辨明傷寒。非謂論傷寒之一病也。其文經也。其事則論。其意則又不欲以經自居。易曰。謙謙君子。此之謂也。吾故曰。名雖曰論。實則經也。雖然若曰傷寒經。殊乖矣。必曰醫經。稱情哉。案論是論難之論。內經諸篇。有岐黃問答之語者。必係以論字。無之者則否。金匱要略。各篇標題下。有論幾首。證幾條。方幾首。攷之於原文。其云論者。乃問答之語也。丹溪朱氏格致餘論序云。假說問答。仲景之書也。則其爲論難之論。蓋較然矣。後人尊崇之至。遂以論語之論釋焉。

恐非命書者之本旨也。

仲景自序首題曰傷寒卒病論。卒乃雜之訛。序中云。作傷寒雜病論合十六卷。其爲傳寫之謬可知矣。隋經籍志有張仲景方十五卷。而無傷寒論之目。蓋得非當時以煙晦而不見之故耶。舊唐經籍志亦因隋志而不收其目。至新唐藝文志則云王叔和張仲景方十五卷。傷寒卒病論十卷。雜之訛卒。其來舊矣。雜病乃對傷寒而謂中風歷節血痺虛勞等之類。雜病論卽今金匱要略。喻氏云。卒病論。已不可復睹。錢氏云。卒病論。早云亡。程氏云。本論雜病。故曰傷寒雜病論。此數說皆不可從也。又有治雜病之方法。故云傷寒雜病論。柯氏云。凡條中不貫傷寒者。皆是

又隋經籍志注載梁七錄張仲景辨傷寒十卷亡。今傷寒論每篇盡冠辨字。卽此指今傷寒論而其云亡者蓋千金方稱江南諸師秘仲景傷寒方法不傳。然則隋志云亡者其實非亡也。七錄藝文志並云十卷。攷諸仲景自序乃缺六卷。蓋傷寒論十卷。雜病論六卷。各別行於世者。而王肅外臺秘要載金匱要略諸方。而曰出張仲景傷寒論某卷中。則唐時其全帙十六卷。不易舊目者。才存臺閣中。王氏知弘文館圖籍方書等時。特得探其秘要。而載之其著書。今所傳十卷。雖重複頗多。似強足十卷之數者。然逐一對勘。大抵與外臺所引符。則今傷寒論不可斷爲非七錄及唐志之舊也。案外臺引傷寒論。攷其卷目。桂枝湯云。出第二卷中。知太陽上篇。在第二卷。葛根湯。麻黃湯。小柴胡湯。小建中湯。云出第三卷中。知太

陽中篇。在第三卷。柴胡桂枝乾薑湯。大陷胸丸。大小陷胸湯。大柴胡湯。半夏瀉心湯。文蛤散。白散。云出第四卷中。知太陽下篇。在第四卷。大承氣湯。茵陳蒿湯。猪苓湯。云出第五卷中。知陽明篇。在第五卷。半夏散及湯。真武湯。乾薑黃連黃芩人參湯。云出第六卷中。知少陰厥陰二篇。在第六卷。其第一。第七。第九。雖無所攷。而葛根黃芩黃連湯。云出第七卷中。其餘不引藥方。則當第一卷。辨脈等篇。第七以下。乃汗吐下不可等篇。太陽病三日云云。屬調胃承氣湯條。今本載第五卷陽明篇。而云出第十卷。傷寒汗出惡寒。身熱。大渴不止。欲飲水一二斗者。白虎加入參湯主之。此條今本不載。蓋係于脫漏。而亦云出第十卷中。知辨發汗吐下後病。在第十卷。由是觀之。傷寒論。大抵與今本。無大異同。如雜病。則痙濕喝。在第十一卷。黃疸。在第十四卷。瘧病。胸痺心痛。寒疝。在第十五卷。嘔吐噦。在第十六卷。而百合病論并方。霍亂。理中湯。附子粳米湯。四逆湯。通脈四逆湯。並云出第十七卷中。肺脹。小青龍加石膏湯。越婢加半夏湯。肺癰桂枝白散。並云出第十八卷中。是王氏所見本。不止第十卷。乃知雜病分門次第。與金匱要略。大不同。此可以窺唐舊本之匡略也。故備錄于此。

晉皇甫謐序甲乙經云。伊尹以元聖之才。撰用神農本草。以爲湯液。漢張仲景論廣湯液。爲十數卷。用之多驗。近世大醫令王叔和撰次仲景遺論。甚精。皆可施用。案伊尹作湯液。所未經見。唯漢書藝文志。載湯液經法四十卷。活人書。本事方。衛生寶鑑等。間引伊尹湯液。此後人依士安言所僞托。史志等。未見著錄者。此豈伊尹所作與。然仲景自序。

特云博採衆方。未言及湯液。士安去仲景時不遠。豈親觀所謂湯液者。而爲此說與。自序又云。撰用素問九卷八十一難陰陽大論胎臚藥錄并平脈辨證。作傷寒雜病論合十六卷。蓋傷寒三陰三陽。乃原于素問九卷。傷寒中風溫病等之目。本于八十一難。其他如陰陽大論。雖未知何等書。然要之纂舊典以文。而編著者。非悉仲景之創論立方也。元吳澄作活人書辨序云。漢末張仲景著傷寒論。予嘗嘆東漢之文氣。無復能如西都。獨醫

家此書淵奧典雅。煥然三代之文。心一怪之。及觀仲景於序卑弱殊甚。然後知序乃仲景自序。而傷寒論卽古湯液論。蓋上世遺書。仲景特編纂云爾。吳氏此說。原于士安。其論未可定然。但至論文章之更變。則雖非我醫家所能及。而宜以資攷鏡也。

高保衡等校定序。稱自仲景于今八百餘年。惟王叔和能學之。成無已亦云。仲景之書。逮今千年。而顯用於世者。王叔和之力也。蓋仲景書當三國兵燹之餘。殘缺失次。若非叔和撰集。不能延至於今。功莫大矣。而明洪武中。薊溪黃氏作傷寒類證。辨惑曰。仲景之書。六經至勞復而已。其間具三百九十七法。一百一十二方。纖悉具備。有條而不紊也。辨脈法。平脈法。傷寒例。三篇。叔和采摭羣書。附以己意。雖間有仲景說。實三百九十七法之外者也。又痊溼暍三種一篇。出金匱要略。叔和慮其證與傷寒相似。故編入六經之右。又有汗吐下不可并。汗吐下後證。叔和重集于篇末。比六經中。倉卒尋檢。易見也。今一以仲景書爲正。其非仲景之書者。悉去之。庶使眞僞必分。至理不繁。易於學者也。案此說。淵源于王履。癰疽集。但履以傷寒例。爲仲景原文。從此而降。方有執喻昌柯琴輩。從而宗其說。或駁或貶。以加詆譭。如序例則云。搜採仲景舊論。外臺乃載其文。揭以王叔和曰。則此一篇。叔和所撰。非敢僞託而作。

也。至辨脈平脈汗吐下。可不可等編。叔和既於脈經中。引其文。以爲仲景語。又高湛養生論云。王叔和性沈靜。好著述。攷覈遺文。採摭羣言。撰脈經十卷。叔和脈經序。亦云。今撰集岐伯以來。逮于華佗。經論要決。合爲十卷。其王阮傳戴吳葛呂張所傳異同。咸悉載錄。傷寒例。固多不合仲景之繩墨。而言屬荒謬者。然叔和亦一名士也。豈有以我所立論。嫁名於前賢。而爲採摭于己著書中。如毒手狡獪之伎倆乎。陰陽五行。漢儒好談之。五藏六府。經絡流注。史記扁倉傳。間及于此。漢書藝文志。亦多載其書目。仲景生於漢末。何獨屏去之。今依臨川吳氏之言而攷之。如六經至勞復。文辭典雅簡奧者。係于所撰用古經之文。其他言涉迂拘。而文氣卑弱。世人以爲叔和所屬入者。豈知非却是仲景之筆乎。因意傷寒例。及原文中。或云。疑非仲景方。或云。無大黃。恐不爲大柴胡湯。或本云云云之類。皆叔和所錄。其語氣爲明顯。此餘盡是仲景舊文。而前後義相矛盾。文理晦曖難曉者。古書往往有之。又何疑焉。方喻諸家。逐條更定。刪改字句。以爲復仲景之舊。殊不知益乖本來。惑亂後人。莫此爲甚。視諸叔和。其功罪之輕重。果奈何也。

案程氏。志聰。錫駒等。以序例。爲叔和所撰。其他爲仲景原文。是固然矣。錢氏以序例及發汗吐下。可不可等篇。爲叔和所增。殆無明據焉。又案張遂辰本。及全書卷首。載醫林列傳云。王叔和次張仲景方論。爲三十六卷。大行於世。此原出太平御覽。引高湛養生論。然隋志等。不載三十六卷之目。汪氏云。仲景爲傷寒雜病論合十六卷。叔和編次。何至遽增二十卷。書

邪。則云二十六卷。誤矣。要之傷寒論一部。全是性命之書。其所關係大矣。故讀此書。條盡胸中成見。宜於陰陽表裏虛實寒熱之分。發汗吐下攻補和溫之別。而痛著工夫。欲方臨證處。療身親試驗之際。而無疑殆也。其中或有條理牴牾。字句鉤棘。不易曉者。勿敢妄爲穿鑿。大抵施之于行事。深切著明者。經義了然。無太難解者。太陽病。頭痛發熱。汗出惡風者。桂枝湯主之之類。豈不至平至易乎。學者就其至平至易處。而細勘研審。辨定真假疑似之區。別而得性命上之神理。是爲之得矣。其所難解釋。諸家費曲說者。縱令鑽究其旨。不免隔靴抓癢。如以其不的確明備者。施之于方術。則害於性命。亦不可測。然則其所難解釋者。置諸闕如之例而可也。諺云。開卷了然。臨證茫然。是醫家之通患。學者宜致思於此。亦何苦以詆詰古人爲事乎哉。寬政辛酉正月之望。元簡譔。